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1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头孢噻吩钠
英文名称: Cefotaxime Sodiumfor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
规格:0.5g（按C16H17N5O7S2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50021800
上市许可持有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头孢噻吩钠
英文名称: Cefotaxime Sodium for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g（按C16H17N5O7S2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50020491
上市许可持有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主要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23-003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药业”）在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获悉药品GMP符合性检查报告（浙2023第0022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检查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汤下路高殿街58号
检查范围:口服混悬剂（干混悬剂）
生产中间产品:精制制剂车间、固体制剂线
检查时间:2022年01月19日至2022年01月22日
检查结论:依据《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对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和考核，结果符合要求。
二、本次检查所涉生产设施情况
本次检查所涉尖峰药业综合制剂车间固体制剂线的口服混悬剂（干混悬剂）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产线名称	设计产能	主要生产品种
固体制剂车间	干混悬剂 1000万袋	艾司奥美拉唑钠肠溶干混悬剂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2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体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首次债券评级:“BBB+”，主体评级:“BBB-”，评级展望:负面
●本次债券评级:“BBB-”，主体评级:“BBB-”，评级展望:负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公司主体及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全筑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2022年12月29日，东方金诚对全筑股份及“全筑转债”进行了不定期跟踪评级，下调其主体信用等级由BBB+，评级展望维持负面，下调“全筑转债”债项的信用等级为BBB+。

证券代码:300962
证券简称:中金辐照
公告编号:2023-002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公告编号:2022-013）。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近日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关于变更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原指派郭顺玺先生担任项目合伙人、王慧女士担任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因工作安排原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拟指派张军书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林慧雯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合伙人为张军书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林慧雯女士，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金华女士。
二、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简历、诚信和独立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受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65亿元对控股子公司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马精密”）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新马精密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1,712.746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上升至90.095%。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三、备查文件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马精密”）进行增资1.65亿元，其中6,712.774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787.225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新马精密的持股比例由76.79%上升至90.095%，对其控制权将进一步增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3,828.00	76.79%	10,562.6276	90.09%
孟彦	180	3.60%	180	1.54%
尚东松	680	11.60%	680	4.95%
马鞍山新马精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5	4.31%	205	1.76%
徐洪	180	3.60%	180	1.54%
北京龙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龙泽投资4号单一股权投资管理计划	15	0.30%	15	0.13%
新增	0.1	0.002%	0.1	0.001%
合计	5,000.00	100%	31,712.746	100%

注:由于新马精密部分股东已承诺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部分股东尚未确认是否放弃同比例增资权，上表中增资后公司的股权比例按新马精密的其他股东放弃同比例增资计算。
四、定价依据、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定价参考了新马精密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自身战略、业务规划等各方面因素，增资价格由参与各方本着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共同确定。
公司本次向新马精密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新马精密增资的资金计划用于扩大新能源汽车挤压型材及深加工组件的产能，增加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和胜新能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与安徽和胜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配套供应。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完善公司在华东地区的供应链布局，提供“一站式”的技术解决方案，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优势。
本次投资不影响上市公司的后续正常运营，增资完成后，新马精密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计划自2022年10月17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2年10月17日至2023年2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汪涵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董明杰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王永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董明杰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776股，占公司总股本88,000,000股0.03%，合计增持金额151.10万元，已超过本次计划增持金额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涵先生；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总经理董明杰先生；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军先生；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王永先生；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董明杰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汪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975,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0%；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董明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05,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9%；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董明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50,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1%；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王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50,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1%；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董明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50,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1%。
（三）上述增持数量及持股比例为增持主体直接持股情况；
2.上述数据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分析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等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二）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3-005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号）同意注册，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普通流通股）（A股）3,06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625,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431.13万元。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
二、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16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1102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530.92万元用于建设公司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近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3年2月6日，公司新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余额（万元）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286056004110089	公司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6,530.92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保荐人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丙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49056004110089，截至2023年2月6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530,2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专户存储和归集，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该专户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存单日期为____月____日，期限__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及时将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2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2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刚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受股东大会委托负责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梁华权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梁华权先生将继续履行职责，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梁华权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及建议，董事会同意提名赵合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赵合喜先生已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相应资格。赵合喜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刊登在2023年2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在2023年2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附:赵合喜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1963年生,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副教授,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东北财经大学创新创业与实验教学中心副教授,还担任厦门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委员会委员。历任河南省三门峡中等专业学校教师、高级讲师,2004年9月调入东北财经大学,先后历任实验学院主管、实验教学中心副主任、副教授,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
赵合喜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合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披露日,赵合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3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负责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1981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忠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北京市财政局
执业证书序号: 0014469
截至2022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5名，注册会计师1,27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业务收入25.3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13亿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3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收费公路2.88亿元；2021年年报审计客户13家，3,75.62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37.68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监管措施实施和纪律处分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惠忠，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余红,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志永,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刑事处罚、行业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具体要求和审计范围，经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计费31万元。
三、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的执业证照、诚信信息和诚信记录，并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与交流，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信息资料，经认真核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相关资质条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相关资质条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依法合规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聘请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全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项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说明对下列提案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的议案:选举和补选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2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2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均为普通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第1项议案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实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2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士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址: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通信登记地址:证券及法律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网络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一路3号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邮政编码:519085
传真号码:0756-3399666
4.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6-6299628
联系人:南海潮、刘多辉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全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项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说明对下列提案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的议案:选举和补选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2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2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均为普通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第1项议案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实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2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士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址: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通信登记地址:证券及法律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网络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一路3号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邮政编码:519085
传真号码:0756-3399666
4.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6-6299628
联系人:南海潮、刘多辉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全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项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说明对下列提案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的议案:选举和补选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2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2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均为普通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第1项议案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实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2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士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址: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通信登记地址:证券及法律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网络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一路3号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邮政编码:519085
传真号码:0756-3399666
4.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6-6299628
联系人:南海潮、刘多辉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